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港航管理局

住 所 地：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 16 号海南省港航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飞舟

项目联系人：徐文彬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 16 号海南省港航管理局

电 话：0890-66100613 传 真：0898-66210948

电子信箱：198410120@qq.com

税务登记号：

124600004282004172

受托方（乙方）：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73 号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谭晓林

项目联系人：唐振锋

联系方式：18976514279/13580534061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73 号四、五楼

电 话：020-34402510 传 真：020-34402508

电子信箱：190692673@qq.com

税务登记号：

91440101190461456Y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9 日 海南省航道基础情况调查及航道保护范围研究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ZJLHN-ZC-【2017】-013）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海南省航道基础情况调查及航道保护范围研究项目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对海南省航道基础情况进行调查、整理、汇总及对航道保护范围进行研究。

2. 技术内容：(1) 内河航道调查研究范围：根据海南省航道普查资料，海南省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325.5km 纳入本次航道保护基础情况调查研究范围，主要航道：北部有南渡江及其河口汊道航道；东北部为文昌河、文教河航道；东部为万泉河、龙滚河、九曲江航道；南部为陵水河、三亚东河、三亚西河；西部为松涛水库航道。(2) 沿海航道调查研究范围海南省沿海航道共 29 条，航道总里程 92.4km，其中，5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有 6 条，里程 23.1km，主要位于洋浦港神头港区、八所港罗带河港区、三亚港；万吨级以上航道 20 条，里程 67.6km，主要位于海口港、洋浦港、八所港、三亚港。

**3.最终成果提交：**(1) 《海南省航道基础情况调查及航道保护范围研究报告》(含附表与附图)，共计 100 本。(2) 海南省航道布线方案图册，共计 100 本。其中沿海航道图比例尺 1:5000-1:10000，内河等级内航道图比例尺 1:5000-1:10000，等级外航道图制作简图，内容包括有效的水深、航道轴线、边线、导助航设施、航道航标技术参数、河道岸线、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以及临海、跨海建筑物等。提交成果的形式包含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8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成果。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调查、收集航道船型及流量，提出内河航道维护尺度及维护类别；

2. 收集相关法规、标准、管理规定、通航河流、沿海海域等相关资料，经分析研究汇总提出航道保护范围划定可以参考的依据。提出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的一般原则、技术要求和大纲；

3. 收集航道测图、水文资料、沿岸有关地形图、主要碍航物、沿岸临河建筑物或构筑物等资料，对收集和采集到的所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统计，并用图纸上标示和在表格中分类整理；

4. 根据航道等级规模进行分类，按分阶段分规模进行划分进行表格统计，

对重要航道提出航道保护范围的初步设想，以作为先期开展试验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双方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研究中中期成果，180 日内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

**第四条** 甲方采用电子版或纸质版本向乙方提供“海南省航道基础情况调查及航道保护范围研究项目的有关资料”（word 和 cad 格式），协作做好技术资料收集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技术资料由乙方归档处理。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陆佰圆整（¥ 1873600 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 4 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总费用 50%，即¥ 936800 元；
- (2) 乙方完成 50%的工作量后，支付总费用的 20%，即¥ 374720 元；
- (3) 提交研究报告中间成果后，支付总费用 20%，即 ¥374720 元；
- (4) 研究成果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修改完成后支付余款 187360 元。
-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73 号四、五楼

帐号：4400 1430 4020 5020 1413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包干（包括全部海南省航道基础情况调查及航道保护范围研究项目项目相关评审会议的所有费用）的方式使用。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协商解决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合同价格和报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保密内容成为公开内容或乙方向社会公众披露本项目相关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时止。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合同价格和报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保密内容成为公开内容或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本项目相

关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时止。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交通过验收的《海南省航道基础情况调查及航道保护范围研究报告》（含附表与附图），共计 100 本；海南省航道布线方案图册，共计 100 本。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海口，成果通过评审后 10 日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得到甲方认可，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双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双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双方协商。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双方协商。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

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解释。
2. 地点和方式：不限。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文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唐振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商讨研究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
2. 商讨研究进展和成果提交、验收的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
3. /。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
6.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 \_\_\_\_\_ 。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云博 (签名)



2017年 11月 29日

乙方：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谭晓林 (签名)



2017年 11月 27日